

重叠共识：全球视角的中国之路*

苏延芳

[摘要]

基于华盛顿共识的失败、北京共识的提出，本文扩展 Sen 不可能性定理论证“全球帕累托”和“国家自由”的不相容性，扩展 Arrow 不可能性定理论证“全球帕累托”和“国际民主”的不相容性，重叠共识理念可缓解上述紧张关系。华盛顿共识、北京共识的分析均基于国家层面，是两者难以把握重叠共识核心的关键性不足。在美国之路和中国之路比较中，进一步分析在国家立场上重叠共识不易达成；而 Rawls 的人民视角赋予了重叠共识更强的包容性。本文在共识观、国家发展道路和国际秩序的潜在逻辑关系基础上，探讨全球视角的中国之路特征。

华盛顿共识虽然失败但影响力很大：Williamson 于 2004 年 9 月宣读会议论文《华盛顿共识简史》，在文中最后相对独立的部分，Williamson 力求“前瞻性描述我认为在原来的政策清单上应该增加的内容，以便形成对当前拉美的政策建议”；^①Stiglitz 在同一会议上宣读《后华盛顿共识的共识》，与 Stiglitz 先前“后华盛顿共识”的提法相比，此次 Stiglitz 更郑重强调华盛顿共识的死亡，提出华盛顿共识既不是成功增长的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尽管它的政策建议在特定国家的特定时期曾是有意义的；^②哈佛大学的 Dani Rodrik 于 2004 年 10 月写《发展中世界的经济增长政策反思》，以经济增长问题的学者的视角，研究如何促进政策改革议程积极向前发展，并认为这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核心的挑战。^③

*崔之元教授策划“明德论坛—北京共识”系列，苏延芳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明德论坛”项目组组长。其中，2005 年 3 月 15 日雷默先生主讲（Jashua Cooper Ramo）“北京共识的下一步”，2005 年 3 月 17 日斯蒂格利茨先生主讲（Joseph E. Stiglitz）“后华盛顿共识的共识”，2005 年 3 月 30 日胡鞍钢教授主讲“莫斯科共识—华盛顿共识—后华盛顿共识与中国之路”，这一系列学术论坛对本研究极有帮助。

^① John 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Paper commissioned by Fundació CIDOB for a conference “From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towards a new Global Governance”, Barcelona, September 24–25, 2004.

^② Joseph E. Stiglitz, *Post Washington Consensus Consensus*. Conference “From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towards a new Global Governance”, Barcelona, September 24–25, 2004.

^③ Dani Rodrik, *Rethinking Growth Policie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Harvard University, October 2004.

在华盛顿共识之后，Ramo 于 2004 年 5 月在英国外交政策研究中心发表《北京共识》；同年 9 月在巴塞罗那“从华盛顿共识到新全球治理”会议中，Stiglitz 在《后华盛顿共识的共识》开篇讲到，如果说当前关于促进世界上穷国的发展还有什么共识的话，那就是：真正的共识根本不存在。^① Stiglitz 在批判华盛顿共识时否定了一种共识观，那么《北京共识》提出的是是否为伪命题？^②

所以，回到基点，寻找理论的逻辑一致性，以及理论和实践的一致性，不啻是明智选择。Rawls 的重叠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是他建构政治正义的三个核心理念之一，用以解决社会多元性和稳定性的矛盾。那么，单从逻辑上说，共识存在吗？

一、Sen 不可能性定理：“全球帕累托”和“国家自由”的不相容性

Sen 是社会选择理论的大师，在 1970 年发表《帕累托式自由的不可能性定理》，其中证明社会选择三个条件^③之间的不相容性。

条件 U（全域）：每一个逻辑上可能的个人偏好序都是允许的，社会选择建立在个体偏好的基础上。

条件 P（帕累托条件）：如果社会成员一致同意，就可以做出决定。

条件 L（自由主义条件）：个体拥有最低限度的自由。

首先，通过 Sen 本人提供的一个著名例子，^④来阐释定理的思想内涵。设，有一个色情小说《查泰来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y's Lover）以及一个正经人 A 和一个放荡的人 B。可能出现三种社会状态：

a: A 读小说，B 不读小说

b: B 读小说，A 不读小说

c: 两人都不读

^① Joseph E. Stiglitz, *Post Washington Consensus Consensus*. Conference “From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towards a new Global Governance”, Barcelona, September 24–25, 2004.

^② 崔之元教授认为 Ramo 用“共识”这一词，不是指“共识”一词的内涵，而是对华盛顿共识的回应。所以，单从词义角度说，北京共识不是共识。在《21 世纪经济报道》采访中，Roma 对没有达成对“北京共识”的“共识”也表示很认同。从这两个角度分析，《北京共识》和“无共识”是不矛盾的。

^③ 为文中叙述方便，三个条件记为：U, P 和 L。

^④ 崔之元：《帕累托条件和个人自由的不相容性》，《第二次思想解放与制度创新》，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253-254 页。

由于 A 是正经人，认为最好两人都不读，但如果有一人非读不可，他认为自己读比让 B 读较好，因为自己的“免疫力”高。所以，A 的偏好序是：

$$c \succ a \succ b。$$

由于 B 是放荡人，认为最好是让 A 读小说，以便给他“洗脑”；但若 A 坚持不读，B 认为自己读比两人都不读要好。所以，B 的偏好序是： $a \succ b \succ c$ 。

由上可知，A 和 B 都认为 $a \succ b$ ，根据条件 P（帕累托条件），社会偏好为 $a \succ b$ 。

但根据条件 L(自由主义条件)，A 和 B 都有权做出一个社会选择。对 B 而言，既然他认为 $b \succ c$ ，那么社会偏好也应是 $b \succ c$ ；对 A 而言，既然他认为 $c \succ a$ ，那么社会偏好也应是 $c \succ a$ 。根据传递性，社会偏好汇合成： $b \succ c \succ a$ ，即 $b \succ a$ 。条件 P（帕累托条件）和条件 L(自由主义条件)得出的社会偏好序发生矛盾。通过这个简单的例子，足以说明，Sen 严格证明的定理结论：“没有社会选择函数能够同时满足条件 U,P 和 L。”

由于条件 P 是福利经济学的政治哲学基础，条件 L 是最低限度的自由要求，不难看出，“帕累托式自由的不可能性定理”对于传统的政治理念和价值观念有着深刻的挑战。

Sen 的不可能性定理，在政治学或经济学上广泛的应用，如崔之元的《帕累托条件和个人自由的不相容性》、Gary Miller 的《管理困境：科层的政治经济学》，决策主体是个人，其视角是对个人和集体（个人的集合，如组织，社会）的分析。本文视国家为决策主体，国家的集合为全集，延伸到对国家和全球（国家的集合）的分析，表明“全球帕累托”和“国家自由”的不相容性。

扩展的社会选择三条件为：

条件 U'（全域）：每一个逻辑上可能的国家偏好序都是允许的，全球选择建立 在国家偏好的基础上。

条件 P'（帕累托条件）：如果国家一致同意，就可以做出决定。此条件是一个 很强的共识条件。

条件 L'(自由主义条件)：国家拥有最低限度的自由。

容易得知，条件 P' 和条件 L' 是不相容的，即全球共识和国家自由是不相容的。

①我们是挑战“共识”这样的政治理想和价值观？还是放弃国家自由而追求“全球帕累托”？无论自由的真谛是 Barry 所说的“谁有什么权利控制什么”，还是 Sen “每个人至少能做出一个社会选择”，以及本文引申的国家自主选择，包括从华盛顿共识、后华盛顿共识到北京共识，其中所谈的国家发展方式的选择。

自 1970 年 Sen 提出“帕累托式自由的不可能性定理”，国际学术界关于 Sen 的定理的辩论很激烈。Sen 在回应 Robert Nozick（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家、哈佛大学哲学系主任）和 Brian Barry（著名政治学家）的批评时，指出两人隐含着把自由等同于实际控制（actual control）的观点，而忽视了间接自由（indirect liberty）在现代生活中的重大意义。②Sen 关于间接自由的提出，深化了我们对自由理论的认识。

国家自由，也包括间接自由，即根据某种反事实（counterfactual）推理而得出的自由。Sen 举例③说，警察在大街上阻止抢劫的行动保证了行人的间接自由，因为如果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罪犯的话，他们将选择制止抢劫。

实践中有两个例子可以拓展我们对间接自由的认识：

1. 华盛顿共识的政策清单的强制性。“华盛顿共识”作为八十年代以来位于华盛顿的“三剑客”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和美国政府——提出的一系列政策主张，同意和接受这些政策主张，往往成为第三世界国家和任何发生危机的国家得到援助的必要条件。华盛顿共识打着新自由主义旗号，以及和 IMF 等国际机构的强权的结合，与政治哲学意义上的“间接自由”相去甚远，更像是对其他国家的“实际控制”。无论是间接自由，还是实际控制，华盛顿共识都破坏了国家自由，其中的逻辑链条的断裂在于：“三剑客”的意志与许多自由国家的意志并不一致，“三剑客”更多代表了资本利益集团的利益。在共识的名义下对国家自由进行干预，诱发了墨西哥危机、东亚危机、阿根廷危机。
2. 欧盟体现了国家自由和帕累托条件一致的可能性。A. Gibbard 的研究⑤突破了 Sen 的不可能性定理，认为通过转让某些自由权利，自由条件和帕

①具体到 Rawls 的《政治自由主义》，他阐述的重叠共识和基本自由的逻辑关系并不紧张，因为他所说的重叠共识，放松了“帕累托条件”，并不要求全体一致。

②崔之元：《帕累托条件和个人自由的不相容性》，第 256 页。

③同上。

④ Stiglitz 形象地称三个机构为三剑客。

⑤ A. Gibbard, *A Pareto-Consistent Libertarian Claim*,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VII, 1974, P388-410

累托条件有达成一致的可能性。欧盟作为超国家的共同体，实践着让渡国家自由达成共识的理念。

从“个人意志自由”推导出“公意”，是卢梭的独创性所在。只有当法律反映每个人所共享的“共同利益”（即“公意”）时，人们才获得了相对于法律本身的自由。卢梭并不认为“公意”是给定的，而是经过讨论和投票而形成的。这是卢梭对现代民主理论的最大贡献，即将个人自由与作为立法基础的人民主权内在地联系起来——彻底的自由主义必须是民主的自由主义。^①但是，即使在理想状态，国家为了“全球帕累托”而牺牲“国家自由”，但“全球帕累托”能达到吗？Arrow 不可能性定理对共识的实现提出了挑战。

二、Arrow 不可能性定理^②：“全球帕累托”和“国际民主”的不相容性

除了社会选择的最高准则（一致同意），显然，我们所熟悉的投票方式是民主制度的表现，即多数原则是全球帕累托的实现方式之一。但 Arrow 不可能性定理^③证明了“帕累托条件”和“民主制度”的不相容性。

阿罗用严谨的数学语言表明，在满足以下四个公理条件：

条件 1（全域）：在可选择的政策方案内，每个人可以作出任何偏好的排序；偏好的排序是可传递的；

条件 2（帕累托条件）：如果所有的人在 A 与 B 两个选择中都偏好 A，那么选择的规则将不会选择 B；

条件 3（无关性）：任何两个选择的比较与其他可能的方案无关；

条件 4（非独裁）：没有任何人能够把自己的选择强加给其他人。

这样的社会选择函数是不存在的。

本文举例说明“全球帕累托”和“国际民主”的不相容性。设，A 国引起众怒，举行国际投票以求达成对此问题处理的共识。投票规则为：开战(记为 X)、封锁(记为 Y)以及和谈(记为 Z)之间，两两相比，票少者淘汰，两轮定局。实际上，在表 1 中，主战派和原则派都认为 $X \succ Y$ ，主战派和实际派都认为

^①崔之元：《卢梭新论——彻底的自由主义必需关心公意》，《第二次思想解放与制度创新》，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227 页。

^②关于此定理的具体论证可参看高鸿业的《西方经济学》。

^③阿罗著，陈志武、崔之元译：《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第 85 页。

$Y \succ Z$ ，由偏好的传递性可得： $X \succ Z$ 。但实际派和原则派都认为 $Z \succ X$ 。两者矛盾。所以，满足上述四个条件的社会选择函数不存在。

通过表 2 可以发现，即使进行真正的投票，投票程序控制者可以通过投票方法的安排而达到自己预想的结果，前提是他对投票人的偏好有足够的信息。这就意味着，程序控制者有操作社会选择的可能，可以控制社会选择的结果。两两相比的程序安排有 3 种，在我们的例子中，如果先对和谈与封锁进行比较，然后对其胜者与开战比较，那么仅有 10% 的人所选择的方案居然会被选上。以国际民主方式产生的结果，可能最终是为少数国家的利益服务的，而没有实现真正的“全球帕累托”。假想这一战争是核战争，可能人类会在少数偏激分子的诱导下走上毁灭的道路。

偏好序列	主战派（10%）	实际派（45%）	原则派（45%）
第一	X	Y	Z
第二	Y	Z	X
第三	Z	X	Y

表 1：投票抉择

程序安排	第一轮	第二轮	最后结果
方法 A	开战-封锁	开战-和谈	和谈
方法 B	开战-和谈	和谈-封锁	封锁
方法 C	和谈-封锁	封锁-开战	开战

表 2：程序安排

三、重叠共识的核心

从 Sen 和 Arrow 的不可能性定理分析，“全球帕累托”和“国家自由”以及“国际民主”之间的存在着逻辑上的紧张关系，而 Rawls 的重叠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的提出，可以用以缓解这种紧张关系：仅要求共识有

重叠（overlapping），这是对“全球帕累托”（一致同意）条件的放松。下面以华盛顿共识和北京共识为例，分析重叠的可能性。

在此，本文认为华盛顿共识是发达国家所认可的发展中国家发展道路的学说，后华盛顿共识可以看为对华盛顿共识的“非完备性”的改进；北京共识是关于中国发展道路的学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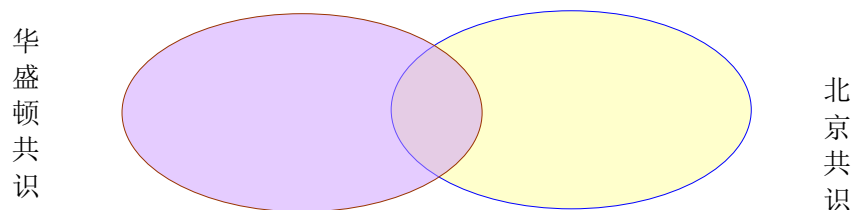


图 1：重叠共识存在吗？

如果说华盛顿共识和北京共识之间有重叠的话，最主要的是两者都认为发展很重要。从普遍与独特、原则（principle）和处方（prescription）、“经”与和尚三个方面看，所谓的华盛顿共识，并不是“共识”，而是一种在特定时期产生的“临时协议”^①——Williamson 列出了个人认为几乎在华盛顿的每一个人都会赞同、几乎拉美每一个地方都需要的十条政策建议清单，称之为“华盛顿共识”。^②而北京共识则更趋近于“共识”。

如果说华盛顿共识死了，但“共识观”却在死亡中重生。借用罗尔斯的分类法（虽然在此我们没有无知之幕等作为初始条件）：共识分为“重叠共识”和“临时协定”，重生的“共识观”中众多学者虽努力寻求“重叠共识”，但“临时协定”的思维方式仍然无处不在，华盛顿共识在“扩大”、“深化”等名义下的“螺旋上升”，能带来预期的效果吗？

^① Rawls 认为，与重叠共识相区别的是“临时协议”。详见：Rawls 著，万俊人译，《政治自由主义》，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56 页。

^② John 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谁能想象十五年之后，北京共识在曲解和滥用中，会是一幅什么样的景象？

无论是华盛顿共识、后华盛顿共识的共识，还是北京共识，^①流行中的共识，基本是关于“增长”，更广义地说关于“发展”。但人类的“生存”，这是最需要达成的全球共识^②，地球是人类的唯一家园，诸如生态环境问题、人口问题、不可再生资源问题、南北差距问题、核武器、艾滋病等问题，存在着外部性，单凭一个国家的力量是无法解决的。偏离华盛顿共识的中国、印度成为过去二十年增长最成功的经济体，而美国在近期退出京都环境保护议定书，不得不让我们深思：我们在什么样的领域最需要共识？重叠共识需要什么样的理念作为核心？

Rawls 认为，“政治的正义”观念是各种合理的完备性学说（comprehensive doctrines）的重叠共识的核心。那么华盛顿共识可以说是以 GDP 为核心的共识，北京共识“它超越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这样的衡量尺度，而把重点放在生活质量上，这是管理中国发展的巨大矛盾的唯一途径。要求建立一种将可持续性和平等性成为首要考虑而非奢谈的发展模式”。^③华盛顿共识对“完全一致”的追求，会破坏世界的多元性；北京共识在中国道路的分析中忽视了世界统一性稳定性。而重叠共识的理念，是解决世界多元性和稳定性的矛盾的一种方式。虽然华盛顿共识、北京共识都不是完备的学说，但这些学说的提出，是达成重叠共识的一个步骤，有其意义。但两个学说的分析都是基于国家层面的分析，这是两者不能把握重叠共识核心的关键性不足。

四、《万民法》的启示

若就中美两个国家比较，其经济发展方式是很不一样的，这种不同在华盛顿共识和北京共识中可以找到详尽的阐述。而在环保领域，中国绿色 GDP 的提出和美国退出环保协议，又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从这两个领域看，美国之路和中国之路是没有“重叠”的，更多的是体现了理性的多元性。

^① 中国作为过去二十年增长最成功的经济体，倍受国际关注。Ramo 以物理学三定理为喻，描述中国发展之路。

^② 葛洪泽：《论共识》，《现代哲学》，第 2 期（总第 60 期），2000 年版，第 56 页。

^③ 雷默（Ramo）：《北京共识》，英国外交政策研究中心，2004 年 5 月 11 日。

国家	经济领域	存在外部性的领域
美国	华盛顿共识	美国退出京都议定书
中国	北京共识	绿色 GDP (北京共识提及)

表 3：中美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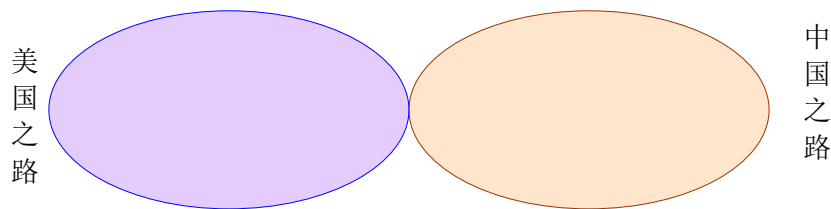


图 2：中美路线和重叠共识

在国家的立场上，上文所提的关于环保等外部性很强的问题，是不易达成“重叠共识”的。美国以国家利益为由，逃脱自身发展所带来环境问题所应负的责任，从国家理性的角度讲，也是不难理解的。是否可以独立于任何国家利益，达成关于人类生存的重叠共识？正如 Rawls 在《万民法》（*The Law of Peoples*）第一部分第二章所述：为何用人民而不用国家？^①Rawls 将自由民主的人民视为人民社会的行动者，是对两种国家主权的超越。Rawls 人民视角的分析，赋予了重叠共识更强的“包容性”，包括对人类生存、对未来各代的义务，以及人与动物，人与自然秩序的关系。

“转型”一词，用于中国，不应理解为目的先导的从一个类型转成另一个类型，从封建主义转到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转到资本主义，而应认作是一种持久的并存以及产生新颖现象的混合。^②当“全球帕累托”和“国家自由”以及“国际民主”不相容时，中国之路的特征在于：通过放松“全球帕累托”为“重叠共识”，不强求完全一致，从而实现“国家自由”和“国际民主”，调和世界多元性和稳定性的矛盾。从共识观、国家发展道路和国际秩序的潜在逻辑关系，全球视角的中国之路特征概括如下：

^①罗尔斯著，张晓辉等译：《万民法》，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2页。

^②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1月。

1. 包容世界多元性，追求稳定性。以正义、公平^①为核心，寻求重叠共识，而不强求完全一致。
2. 保持国家自由，国家自主性。^②
3. 构筑民主的国际政治环境。每个人在试图影响社会选择的时候，都会把焦点放在对自身的影响上，而不会考虑他人。他会把其他人的选择视为给定，独立于自己的选择之外。从这一意义上讲，政治环境是一种公共品。^③广泛参与国际民主，通过自由达到真正的民主。

所以，重要的不是达成“完全一致”，而是国家自主和国际民主。我们不仅应关注“共识观”这样的政治经济理想、价值观念，更应关注现代政治哲学强调的理想和价值观念的内部一致性、实践可行性。

本文主要从逻辑上论证，后继的研究《资本帐户开放：展望全球视角的中国之路》中，将以资本帐户开放^④为例分析 Williamson 等学者（包括在中国极为流行的新制度主义流派众学者）对制度初始条件的漠视、IMF 等国际组织在政策实施中“间接自由”的滥用，进而实证分析全球视角下的中国之路。

参考文献：

- [1] 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版。
- [2] 米勒（Gary Miller）著，王勇等译：《管理困境：科层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版。

作者分别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情研究中心 04 级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情研究中心教授。

^①罗尔斯 (Rawls) 著，姚大志译：《作为公平的正义》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 年版，第 9 页。

^② 中国自主道路的体现之一是：从实践到理论再回到实践的摸索方式。国内外中国研究领域长期依赖现代西方的理论而没有能够形成自己独立的理论。黄宗智教授认为，现代西方主流理论多从理性人的构造出发，把它作为一切认识的前提。近年来西方理论界本身已对这种“启蒙现代主义”提出多种质疑。在社会学领域，布迪厄又提出了以实践为根据的理论的设想。回应了中国的实践方式。详见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

^③ Karla Hoff. Joseph E. Stiglitz, 《大爆炸之后？后共产主义社会法治形成的障碍》，《比较》，第 17 期。

^④ 华盛顿共识清单中第 7 条提及“引进外资的自由化”，Williamson 特别强调他的建议没有包括竞争性的资本帐户自由化，因为他相信华盛顿共识中没有也不需要资本帐户自由化条款；IMF 作为华盛顿共识的实践者，IMF 执行主席曾与 1997 年提出了修改 IMF 章程的设想，其要旨在于将“资本帐户自由化”列入 IMF 章程；而中国朱镕基总理在答记者问时提到中国资本帐户开放没有时间表。华盛顿共识的提出者、实践者和中国道路的反差在《资本帐户开放》中将详细分析。

重叠共识：全球视角的中国之路

[摘要] 基于华盛顿共识的失败、北京共识的提出，本文扩展 Sen 不可能性定理论证“全球帕累托”和“国家自由”的不相容性，扩展 Arrow 不可能性定理论证“全球帕累托”和“国际民主”的不相容性，重叠共识理念可缓解上述紧张关系。华盛顿共识、北京共识的分析均基于国家层面，是两者难以把握重叠共识核心的关键性不足。在美国之路和中国之路比较中，进一步分析在国家立场上重叠共识不易达成；而 Rawls 的人民视角赋予了重叠共识更强的包容性。本文在共识观、国家发展道路和国际秩序的潜在逻辑关系基础上，探讨全球视角的中国之路特征。

Overlapping Consensus: China Way in Global Perspective

Abstracts: On failure of Washington Consensus and bringing forward of Beijing Consensus, this paper extends Sen Impossibility Theorem to demonstrate th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Global Pareto’ and ‘National Liberty’, and extends Arrow Impossibility Theorem to demonstrate th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Global Pareto’ and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The tension can be released by the idea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The analyzing of Washington Consensus and Beijing Consensus is on nation vision, which is the key deficiency to hold the core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Comparing America Way with China Way, it is hard to achieve overlapping consensus on the standpoint of nation; but Rawl’s vision of people enhance the including capacity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eather of China Way in global perspective on the base of perspicuity the implied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sensus, national developing way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作者简介：苏延芳（1981-），女，浙江景宁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政府与市场（政治经济学）、产业经济学。

联系方式：

作者姓名：苏延芳

工作单位：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情研究中心

通讯地址：清华大学 37 # 314 （北京 100084）

联系电话：13810631734 010-62777416